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

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

更正

1. (不适用于中文本。)
2. (不适用于中文本。)
3. (不适用于中文本。)
4. (不适用于中文本。)
5. 第127页,第47条,评注第(4)段

将第六句改为

再次,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点是,它规定,必须是为了促使违法国遵守其依第41至第46条应负的义务而有必要,才采取反措施。

6. 第127页,第47条,评注
 - (a) 第(7)段,第一行
将 第2款 改为 第3款
 - (b) 第(8)段,第一行
将 第2款 改为 第3款
7. 第157页,第148段,第二句
将 规划小组 改为 委员会